

# 第一章 绪论

音乐艺术教育是教育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分支，它具有教育学与音乐学相交叉的特征，既遵循一般教育的普遍规律，又具有音乐艺术本身的一些特点。在这里，我们试从教育学和音乐学有机结合的角度去揭示音乐艺术教育的概念与内容、音乐艺术教育的目的与任务，探讨音乐艺术教育的一般原则。

## 一 音乐艺术教育的概念

教育是由施教者与受教者共同参与的，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传授知识、技能、技巧，培养思想品德，发展智力和体力，增强审美能力的活动。音乐艺术教育是施教者（教师、演奏者……）与受教者（学生、听众……）共同参与的，以音乐艺术作为媒介（唱、奏、听……）的教育活动。

音乐艺术教育的概念有狭义与广义之分。

狭义的音乐艺术教育，指学校中在教学大纲的指导下，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音乐艺术教育。学校的音乐艺术教育又可分为普通音乐艺术与专业音乐艺术教育两大类。

普通音乐艺术教育是指一般幼儿园、中小学，一般中专、职中，一般大专院校的以培养人的一般音乐素养为目标的学校音乐艺术教育。它的目的在于将音乐艺术作为审美教育的一种手段，通过

音乐艺术教育使学生的身心理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

专业音乐艺术教育是指专业音乐院校及普通院校的音乐专业等以培养演唱、演奏、音乐创作、音乐研究、音乐教学等专门音乐人才为目标的音乐艺术教育。

广义的音乐教育，是指一切通过传授与学习音乐知识、技能来建造或改变受教育者的审美意识，陶冶受教育者的情操，开发受教育者的思维能力，使受教育者成为全面发展的社会成员的教育活动。它不但包括学校音乐教育，还包括社会音乐教育（如少年宫、群艺馆、业余音乐艺术团体、老年大学等机构的音乐教育活动）家庭音乐教育（如家庭中的音乐欣赏、乐器练习等活动）个人音乐教育（如社会上的私人音乐教学等活动）等。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又出现了电视音乐教育、广播音乐教育、网络音乐教育等越来越多的形式和渠道，使广义音乐教育的覆盖面逐步扩大，所有社会成员无论男女老幼都可以成为音乐教育的受教者。

音乐艺术教育是一种具有审美功能与非审美功能的教育，它以情动人，进而达到陶冶情操、启智健体等效应。

音乐艺术教育的审美功能是第一位的，它用优美动听的音乐作用于受教育者的听觉，提高受教者的音乐审美能力，潜移默化地使人们的心灵得到陶冶和洗炼，情感得到升华，从而使人们达到优美崇高的理想境界。

对于音乐的美及其美育作用，人类的先哲们曾有过许多论述。在儒家著作《论语》中有“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于此也！’”<sup>①</sup>的记载。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国家篇》中曾说过：“节奏与乐调以最强烈的力量浸入人心灵深处，如果教育的方式适合，它们就会以美来浸润心灵。受到良好音乐教育的

<sup>①</sup> 《中国古代乐论选辑》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10 页。

人可以很敏捷地看出一切艺术作品中反映的自然界事物中的丑陋，但看到美的东西，他就会赞赏他们，并很快乐地把它们吸收到心灵里作为滋养，因而使自己的性格也变得高尚优美。”音乐家李斯特在《柏辽兹与舒曼》一文中也谈到：“音乐是不假任何外力直接沁人心脾的最纯的感情火焰。”

音乐艺术教育除了审美教育功能之外，还具有一定的非审美教育功能。当然，这种非审美功能是要通过审美功能（对优美音乐的体味、品评等）来起作用的。

音乐艺术教育具有一定的道德教化功能。音乐艺术教育对培养一代新人的全面和谐发展、提高他们的精神境界等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比如，在学校中以群众性歌咏活动来对人们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热爱现实生活、赞颂美好理想的教育，培养集体主义精神，这正是发挥和利用音乐艺术的德育功能。

音乐教育还有发展智力、培养想像力和创造力的作用。在进行音乐学习的过程中，受教者的听觉、触觉、视觉等能力得到锻炼，还有很多机会运用想像，进行创造，这在无形中起到了培养和发展人的想像力和创造力的作用。现代生理学、心理学的研究也表明，音乐学习对发展人的思维能力，促进左右脑的均衡发展，开启人的想像力、创造力、记忆力等都有一定的有益作用。

音乐艺术教育还有促进人的身心健康的作用。音乐可以使人心情神怡，使人的身体分泌多种有益的生化物质，如各种激素、酶等，产生抗疲劳、助消化、降血压、调理神经系统等作用。我国元代名医朱震亨曾有“乐者亦为药也”的论断。在现代社会中，“音乐疗法”成为正在迅速发展的一种新的医疗手段。

引自曹理：《普通音乐教育学概论》，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 页。

正因为音乐艺术教育有着这样巨大的作用，所以古今中外的教育家都非常重视音乐艺术教育。

在我国，重视音乐教育的传统非常悠久。我国古代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为培养弟子所设置的课程“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中，音乐被放在了较重要的地位。他还有“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论述，意思是有了其他方面的修养，还要有音乐方面的修养，才能视为完全，将音乐修养提升至关系到人格是否健全的高度。汉唐时期有“乐府”、“太乐署”兼负音乐教育之责。在宋代，经学大师、教育家胡瑗提出“寓教于乐，寓乐于教”<sup>①</sup>的思想。封建制度末期的明清两代，在音乐教育方面虽呈下降趋势，但也不乏有识之士，如明代哲学家、思想家王守仁，清代哲学家、教育家颜元等，都非常重视乐教传统，主张重视音乐教育。在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政治家梁启超曾说：“盖欲改造国民的品质，则诗歌、音乐为精神教育之一要科。”教育家蔡元培提出“以美育代宗教”。近代的“新式学堂”一开始就把“乐歌”课作为学校的必修课。国民政府时期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教育法令，都把音乐作为中小学的必修课程。1949年以后，中国的音乐教育虽随社会政治经济的变化而有所起伏，但总的来说是呈波浪式向前发展的。改革开放后的中国，音乐艺术教育形成了以学校为主体，社会、家庭、个人音乐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这一时期既注重继承和发扬我国古代重视音乐教育的传统，又非常注意吸取国外音乐艺术教育的优秀经验与教学方法，使我国音乐教育事业有了较大发展。

在外国，古希腊“学校”中的课程“自由七艺（文法、修辞、逻辑、算术、几何、天文、音乐）”中就有音乐。古希腊的哲学家柏拉图认为“音乐教育比其他教育都重要得多”，古希腊的另一位哲学家亚

胡瑗：《宋元学案·发定学案》。

里士多德也曾指出：“音乐确能改变灵魂的品质，既然它具有这种力量，我们就一定利用它来培养下一代。”13世纪以后，西欧许多大学把音乐、数学、几何、天文称为“四科”是学校的主要教学内容。18世纪的思想家卢梭指出“美育是为了全面发展人的才能”。<sup>①</sup>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欧洲许多国家初步形成了从幼儿园到大学的比较完善的音乐教育体系，音乐艺术教育成为普通教育中的一个重要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进入20世纪后，音乐艺术教育对培养适应现代社会的全面发展的创造性人才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在世界不同的地区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还形成了奥尔夫、柯达依、铃木等不同的音乐教育体系。1994年，美国在联邦政府的直接干预下，以立法的形式出台了美国《艺术教育国家标准》，音乐教育被正式纳入学校的核心课程之中，将美国的音乐教育推向了世界的最前列。

## 二 音乐艺术教育的目的与任务

“目的”（又称“目标”）是指“想要得到的结果”；“任务”是指“指定担负的责任”，但从音乐艺术教育理论与教学实际情况来看，两者又很难严格区分，往往将“目的与任务”作为一个概念来使用。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音乐艺术教育首要的目的与任务就是要培养和发展受教者对音乐的兴趣与爱好。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詹姆斯·默赛尔在他的《美国的学校音乐》一书中提出音乐教育的

引自曹理、缪培言主编：《中学音乐教学论新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7页。

第一个目标就是“培养对音乐的热情”。

优美动听的音乐对于人本来就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人们对于音乐有着一种天然的兴趣。但在我们的音乐艺术教育中，往往不注意保持和激发受教育者对音乐的这种天然兴趣，而是相反。如在幼儿园、中小学等国民音乐教育的主阵地，时常听见有的老师指责：“这个孩子音乐素质太差”；“那个孩子唱起来太难听”许多孩子就这样被某些老师用“专业”的眼光，从教学感情上给否定了；在社会上兴起的“学琴热”中，有的老师与家长不管孩子能不能接受，用专业音乐训练的要求来对待普通儿童，使儿童陷于枯燥的音乐技巧练习中，弄得这些孩子苦不堪言，兴趣全无。这样的音乐教育背离了音乐教育的正确目标，必然是失败的教育。

音乐艺术教育进一步的目的与任务是培养与提高受教育者感受和鉴赏音乐美、表现和创造音乐美的能力。

人是有感情、有思想的高级动物，精神生活是人类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音乐艺术正是最擅长表现人类感情的一种艺术形式。培养与提高受教育者感受和鉴赏音乐美，表现和创造音乐美的能力，无疑会对提高人类精神生活的层次，满足人类生活的精神需要起到积极的作用。我国的人民音乐家冼星海有句名言：“音乐是人生最大的快乐，音乐是生活中的一股清泉……。”

为了使受教育者感受和鉴赏音乐美、表现和创造音乐美的能力有所提高，就需要受教育者学习和掌握一定的音乐基础知识和一些音乐技能技巧。当然，对于不同的受教育者，要求其掌握的音乐知识与技能的水平是有所不同的。正如苏联的巴林包依姆与米哈依洛夫所说的：“音乐教育有普及和专门之分。普及音乐教育所

提供的知识、技能和技巧，其程度是在业余爱好者活动所需的范围之内，或者仅仅是为了能够感知音乐。而专门音乐教育则是培养专业人员（作曲、表演、科研、师资）。”<sup>①</sup>对于以培养和提高国民音乐素质、培养听众为目标的一般国民音乐教育来说，应侧重培养与受教育者感受和鉴赏音乐美有关的一般音乐知识与技能；对于以培养专业音乐人才为目标的专业音乐教育来说，应在培养其感受与鉴赏音乐美的能力的基础上，加强与提高他们表现和创造音乐美的能力。

通过音乐艺术教育，还能使受教者逐步了解我国民族音乐，热爱祖国的民族音乐艺术，激发受教育者的爱国热情；通过接触和学习世界各个历史时期不同风格、不同题材、不同体裁的音乐作品，会使受教者开阔视野，培养高尚的音乐审美情趣。

音乐艺术教育能够潜移默化地对受教者的思想境界、道德情操的培养起到一定的有益作用。通过音乐教育渗透德育，达到一定的德育目的，这是音乐教育的重要目的与任务之一。

音乐艺术具有形象思维的特点，受教者对音乐艺术作品的接触和学习，可以收到启迪智慧，发展想像力与创造力的效果；音乐艺术教育还有调节人的精神情绪、促进受教者身心健康发展等方面的健体作用。通过音乐艺术教育使受教者启智健体，这也是音乐艺术教育的目的与任务之一。

音乐艺术教育的最终目的，是通过音乐艺术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开拓精神和创造力的能适应和推动不断向前发展的人类社会的高尚完美的“人”。无论是培养受教者的音乐学习兴趣，培养感受和鉴赏音乐美、表现和创造音乐美的能

引自薛良编：《音乐知识手册》第四集，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1 年版 第 316 页。

力，还是通过音乐艺术教育渗透思想教育、启智健体，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培养全面发展、完善完美的人。但在现实的音乐艺术教育中人们往往较注意音乐教育教学什么而对于音乐教育所要达到的终极目标——培养完善的人注意不够。这种只重手段，却忽视目的的做法非常有害。

### 三 音乐艺术教育的基本原则

教育原则是人们根据教育目的的需要和对教育规律的认识制定的基本要求，是对教育实践经验的概括总结。教育活动要受教育原则的指导。音乐教育的基本原则，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思想性原则

音乐艺术教育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具有很强的思想性，且寓教于乐，对于陶冶人的情操、净化人的心灵、提高人的思想境界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在音乐教育中，要注意教材的思想性，并通过教育使受教者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当然，贯彻思想性原则，并不是要将音乐课上成说教式的政治课，在音乐教学中，思想教育的任务应该通过音乐艺术意象的感染来完成，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音乐艺术教育的非审美功能要通过审美功能来起作用；要重视培养受教者正确的审美观，发展受教者的审美感情，通过音乐教学使受教者重视和爱好具有深刻思想内容和高度艺术性的作品；还要注意发挥施教者为人师表的楷模作用，施教者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素养、音乐艺术素养、工作态度、个人仪表风度等，都会对受教者起到不容忽视的教育影响作用。

## （二）情感体验原则

音乐是擅长于表现人的情感的艺术形式，在音乐教育中，要从情感体验出发，使音乐审美教育始终具有独特的情感色彩，这是音乐教育的特点之一。

情感体验的关键是受教者的亲身体验。在音乐教育中，要通过在施教者引导下受教者对音乐作品的亲自品味，提高他们的音乐鉴赏能力；还要开阔受教者的艺术眼界，尽可能多地接触各个历史时期各种风格流派的音乐作品，在对不同风格流派的音乐作品的兼收并蓄中，形成自己开阔而高雅的音乐审美格调。

在音乐艺术教育中还要注意锻炼受教者的情感外化能力，在体会理解音乐作品的情感内涵的基础上，在演唱、演奏中将这种情感表达出来。在音乐创作的教育中，要引导受教者将自己的情感用适当的音乐语言表现出来。

## （三）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

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就是要求教育既要根据音乐教学大纲对全体受教者提出统一的要求，又要根据受教者的实际情况进行教学，并将统一要求与受教者的实际情况有机地结合起来。因材施教就是针对和切合受教者的实际，即针对不同受教者的个别差异有的放矢地进行教学。对音乐接受能力较差的受教者，不要歧视他们，多鼓励、多帮助；对音乐接受能力强的受教者，要在基础扎实的基础上，适当超前发展。在国民音乐教育的主阵地——中小学的音乐教育中，对于一些音乐超常儿童，可以用课外音乐活动、社会音乐教育活动作为课堂音乐教学与学校音乐教育的补充，使这些受教者成为音乐专门人才的后备力量。

#### （四 形象性原则

音乐是听觉的艺术，不像美术那样具有一望即知的形象。但音乐作品可以通过心理学上的“同构联觉”的作用，引起人的视觉联想，从而产生某种空间意象。如挪威作曲家格里格的《朝景》用连续上方三度转调的手法，来表现日出的景色；捷克作曲家斯美塔那的《沃尔塔瓦河》用声部数量的由少到多、音乐织体的由简到繁、力度的由弱到强等多种音乐表现手法的综合作用，表现捷克美丽的沃尔塔瓦河从源头流出，渐渐汇集成一条宽广大河的景象。

在音乐教育中，我们要非常注意培养受教者这种形象思维能力、想象能力。教师要用范唱、范奏、音乐作品的选听，及用形象生动的教学语言对音乐作品进行解释说明等方法，激起受教者的学习兴趣，引发受教者在直接感受音乐作品的同时，对音乐的意境进行丰富的想象与联想。还可用挂图、幻灯、录像、电影等视觉手段进行辅助教学，丰富音乐教学的内容。

#### （五 实践性原则

音乐艺术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无论是读谱视唱技能、听觉技能、演唱演奏技能或音乐创作技能，它们的形成都需要在理论指导下反复的练习和实践活动才能真正掌握。

在教学上，首先要让受教者们懂得刻苦练习、勤于实践的重要性，激发受教者不怕吃苦，持之以恒地刻苦练习的自觉性。还要创造和主动获取表演、比赛等多种音乐实践活动的机遇，使受教者的能力通过音乐实践的锻炼得以提高。

#### （六 施教者主导作用与受教者主动性相结合的原则

施教者主导作用与受教者主动性相结合的原则，要求音乐教

育既要充分发挥施教者的主导作用，又要调动受教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并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施教者的主导作用是指施教者对音乐教育方向的把握作用，对教育内容、方法的设计和选择作用，对受教者的启发、引导和指导作用。向受教者认真讲授音乐知识、保证知识的科学性、思想性、系统性作用以及以身作则的示范作用等。

受教者的积极性、主动性是指在音乐教育中受教者要有主动、积极地进行学习的态度，而不是消极被动地学；在学习活动中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创造性，以积极进取的精神进行学习。

在音乐教育中，施教者首先要使受教者明确学习目的，并采取各种方式激发受教者的学习兴趣和责任感，培养严肃认真的学习态度及学习习惯，启发受教者积极思维，引导受教者学会独立思考，培养受教者独立学习的能力。施教者在教学中，要深入研究教材，深入了解学生的情况，在这个基础上认真备课，使自己的教学富于启发性，循循善诱、生动活泼。融洽的师生关系，也是音乐教学中发挥施教者的主导作用和受教者学习的主动性这一教育原则的人际关系基础。

### （七）培养创造性的原则

注重培养受教者的创造精神与发展受教者的创造能力，是现代教育思想的一个突出特点。在音乐教育活动中，要鼓励受教者的主动探索、发展创新的创造精神，培养受教者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音乐教育具有培养受教者创造力的巨大潜能，无论是音乐的创作、演奏（唱）还是音乐的欣赏，都有创造性的因素在起作用。要培养受教者的创造性，施教者的教育教学首先要能够根据教学实际创造性地、不断地尝试新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教学风格，

使创造性贯穿于教学的各个环节，这对开掘受教者的创造能力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国外许多音乐教学法，都非常注重发展受教者的创造性。在奥尔夫音乐教学法中，受教者虽然尚未掌握娴熟的技巧和系统的理论知识，却也能创造出自己的音乐。奥尔夫教学法最重要的就是通过音乐实践活动，用元素性的音乐来培养学生的创造精神。美国综合乐感教学法的教学思想也是改变以传统知识、训练技能为主的传统教学法，通过综合乐感的培养，发展人的创造性思维。

在音乐艺术教育中，施教者作为引导者，要注重挖掘受教者潜在的创造力，帮助他们产生创造的欲望，得到创造的结果。我们的音乐教育，也应吸取外国音乐教育中注重发展创造性的做法，充分理解、爱护受教者学习中的创造性因素，帮助其树立信心，鼓励受教者善于思考，敢于发表不同的意见，注重发现，调动受教者的积极因素，充分发展他们的想像力和创造力，以达到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创造精神的目的。

## 四 音乐艺术教育的内容

普通音乐艺术教育从具体内容上分，有音乐理论知识和视唱练耳教育、声乐与器乐技能训练、音乐欣赏教育、音乐创作教育、音乐艺术活动等几种不同的类型。不同的音乐教育内容在教育方法上有其不同的特点。

### （一）音乐基础理论知识和视唱练耳教育

音乐基础理论知识和视唱练耳的教育是音乐教育的重要基

础，如果受教者不具备一定的乐理知识和一定的识谱、音乐听辨能力，那在感受、理解、表现和创造音乐方面就要受很多局限，很难达到较高的水平。

普通音乐艺术教育中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和视唱练耳的教育，其内容有学习简谱与五线谱的识谱；逐步理解和掌握音乐语言的各种要素，如音阶、调式、音程、和弦等方面的知识，培养和发展受教者的音乐听觉能力，增强音乐记忆力，如听辨听记音程、节奏、调式、和弦、旋律等。

音乐知识与视唱练耳的学习虽然有助于音乐能力的培养，但它并不是培养与发展音乐能力的关键，将音乐知识脱离于音乐的演奏、演唱与欣赏之外进行学习，很容易让人感觉枯燥乏味。因此，普通音乐艺术教育中的音乐知识和视唱练耳的教育一般不宜用很多的专门时间来专门进行，而要将它与其他的音乐学习内容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这样受教者才不会感到枯燥乏味，乐于掌握。

但从另一方面讲，音乐知识与视唱练耳的学习与训练还必须具有相对独立的、严密的系统性。这就要求施教者要在整个教学进程中，本着先感性、后理性，先零碎、后系统的认识规律，细水长流地把受教者对某一方面音乐知识和技能的掌握逐步深化，提高到理性认识的水平，达到牢固掌握音乐理论知识与视唱练耳技能技巧的目的。

## （二）声乐艺术技能训练

声乐演唱是最简便、最经济、最易普及的音乐教育形式，它最易使受教者直接感受音乐艺术的魅力，充分表达受教者内心的情感。

声乐演唱的训练要培养受教者的歌唱能力，如良好的歌唱姿势、歌唱时气息的正确运用、自然圆润的发声与共鸣及清晰的咬字

吐字等。在进行合唱训练时，还要训练受教者的节奏准确、音色统一、声音整齐 各声部的和谐一致、均衡统一。

声乐演唱的训练不仅要培养受教者的演唱技巧，还要培养受教者理解歌词的意义，感受演唱曲目的艺术形象，合理地处理和表达演唱曲目内涵的思想情感，做到有感情地演唱，并通过演唱从中受到陶冶、感染与教育。

在教学上，施教者要以自己饱含热情的范唱引导受教者建立正确的歌唱观念，还要以形象的比喻引导受教者学会正确的歌唱呼吸、共鸣、吐字咬字等歌唱技巧。对于受教者歌唱中的一些技术性的错误，如歌唱呼吸中的气息浅，歌唱共鸣中的鼻音、喉音等问题，施教者要一一指出并细心地进行讲解，使受教者得以领会其要领，在不断的练习中逐渐掌握正确的歌唱方法。解决歌唱技术上的问题，往往需要通过唱练声曲的方式进行训练。结合解决歌唱技术问题的练习，施教者还要挑选适宜难度和适宜内容的歌曲来让受教者进行演唱，并指导受教者逐渐学会对演唱曲目进行适当而细致的艺术处理。

### （三）器乐艺术技能训练

器乐的演奏是音乐教育的重要方式。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器乐演奏教学，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乐器，掌握音乐艺术的一技之长，这在许多发达国家既有着悠久的传统，又是一种时尚。

器乐演奏训练能够激发受教者学习音乐的兴趣，调动学习积极性 还可以激发受教者的多向性思维 促进眼、耳、口、手多种器官协调发展，对发展受教者的智力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器乐演奏训练还是使受教者能够更好地感受、理解、表现和创造音乐的桥梁 通过器乐演奏的学习和演奏实践 提高了受教者的识谱、视奏、视唱能力，加深了受教者对音乐知识的理解。

器乐演奏训练的教学一般分讲解要领、示范演奏、受教者进行练习与施教者个别指导、对乐曲进行艺术处理、公开演奏等几个环节。在教学上,施教者要注意培养受教者的音乐学习兴趣,着眼于提高受教者的音乐素质;要培养受教者正确的演奏姿势,学习正确的演奏方法;并要注意在音乐节奏、音高等方面的准确;在器乐演奏教育中,既要重视基础演奏能力的培养,又要注意培养受教者的音乐艺术表现能力;在教学中还要注意所采用的练习曲与乐曲应适合受教者的水平程度,循序渐进地进行演奏教学;合奏的训练也是非常必要的,通过合奏训练,能够提高受教者的学习积极性,学会协调各声部的关系和整体配合。

#### (四) 音乐欣赏教育

音乐欣赏对于开阔受教者的音乐视野、提高受教者的音乐素养有着巨大的作用,是音乐教育的一种重要方式。音乐欣赏教育可以使受教者通过对优美乐曲的欣赏,体验人类丰富多彩的情感,从中得到美的享受和愉悦,进而增强受教者对于音乐艺术的兴趣和爱好;音乐欣赏还可以发展并丰富受教者的联想与想象能力,提高受教者对音乐艺术的理解与认识水平,培养健康的音乐审美情感,促进人的全面和谐发展。

音乐欣赏教育的内容包括听赏古今中外各种不同体裁、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如中外民歌;中国的民族戏曲、曲艺、民族器乐曲;外国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各种风格的民族民间音乐;中国近现代创作的优秀声乐器乐作品及歌剧舞剧音乐;欧洲古典主义、浪漫主义音乐及现代音乐等。就像人的营养要全面一样,欣赏音乐也要多种多样,以使音乐视野更开阔,音乐兴趣更广泛。

音乐欣赏的教材内容往往要按照先欣赏声乐作品、后欣赏器乐作品,先欣赏中国作品、后欣赏外国作品的顺序安排。可以结合

所欣赏的音乐作品介绍一些音乐知识，如介绍演唱演奏形式，介绍乐器知识与乐队编制，介绍作品的时代背景、内容情节、作曲家的生平，介绍音乐作品的体裁形式、音乐结构等。当然，在介绍有关知识时，每次都应有侧重点，不必面面俱到。还可以用演唱音乐主题、手拍节奏为音乐做伴奏等方式让欣赏者参与到音乐中去。

### （五）音乐创作教育

音乐创作教育在普通音乐教育中作为一种教育形式，它的目的不是要培养作曲家，而是要以音乐创作为手段，启发和丰富受教者的想像力和创造力，发展受教者的创造性思维，培养创造型、开拓型的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音乐创作教育还可以促进受教者对于音乐理论知识、视唱、听音记谱等其他音乐知识技能的理解、记忆、实践运用能力。

音乐创作教育要在受教者掌握一定的音乐理论知识，具有一定的视唱能力和记谱能力，广泛接触音乐作品，有一定乐汇积累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练习方法多种多样，如根据指定节奏创作旋律；规定使用音，自己设计节奏，创作旋律；将旋律动机发展成乐句、乐段 命题创作曲调与歌曲等。

在教学上，施教者首先要指导受教者认真做好音乐创作的准备工作，要在较长的时间里逐步积累，逐渐使受教者掌握一定的音乐理论知识，具备一定的视唱能力和记谱能力，以及感受音乐、理解音乐、表现音乐的能力等，这是进行音乐创作教育的基础。在讨论创作方案时，要注意培养受教者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思考问题的能力，引导受教者多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在讨论问题时不要轻易批评或简单终止大家发表的意见，鼓励每个人都来参加探讨，保持学习空气的舒畅和谐。施教者还要注意将音乐创作的教育与其他形式的音乐教育 如即兴演奏、体态律动等 有机地结合起来，

以使教学形式更为灵活多样。

#### （六）音乐艺术活动

多种多样的音乐艺术活动，是进行音乐艺术教育的重要途径与重要方式。它与课堂教学相互促进、相互补充，使受教者在课堂内所获得的音乐知识和技能技巧得到艺术实践的锻炼机会，发展了受教者音乐兴趣和才能，培养了他们的集体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丰富了他们的业余生活。

音乐艺术活动的内容与形式通常有歌咏比赛、音乐欣赏讲座、音乐晚会及合唱队、乐队的组织、训练与演出等。开展音乐艺术活动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在时间安排上要注意避免和其他工作与学习相冲突。